

【實務增能・卓越教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

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03637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022105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114233B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達成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一）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研習，強化教師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 （二）藉由教師與企業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機會，協助開發學生就業市場，提高就業機會。

二、參加對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

三、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觀摩式研習：指學校配合發展特色及教師教學領域，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辦理為期三天至十天之觀摩研習活動。
- （二）主題式研習：指學校配合教學領域，由同校或跨校有意願之教師組成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習主題，進行為期三週至八週之研習活動。
- （三）服務式研習：指任職滿五年以上之學校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習主題，或由教師率同學生以專題製作型態，或與技專校院教師共同研發等三種方式辦理，進行為期一個月以上至多一年之連續或週期性方向規劃之研習及提供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四、辦理方式、經費補助原則及審查指標：

（一）觀摩式研習：

- 1、辦理期間：於每年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假日（週六、日）辦理。

2、經費補助項目：

- (1)學校支付公民營機構：每梯次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補助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資料蒐集費、誤餐費（含研習人員）、印刷費、國內旅費、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參訪實作現場）、實作材料費及雜支。
- (2)補助承辦學校業務費：每梯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補助項目包括資料蒐集費、誤餐費、印刷費、國內旅費、工讀費及雜支等。

3、審查指標：

- (1)研習機構之形象及可運用資源（百分之三十）。
- (2)課程內容實務性及專業性（百分之三十）。
- (3)預期成效（百分之二十）。
- (4)例年辦理成效推廣（百分之二十）。

（二）主題式研習：

1、辦理期間：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辦理。

2、經費補助項目：

- (1)學校支付公民營機構：每梯次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補助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資料蒐集費、誤餐費、印刷費、國內旅費、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參訪實作現場）、工讀費、實作材料費及雜支。
- (2)承辦學校業務費：
 - A、每梯次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包括資料蒐集費、誤餐費、印刷費、國內旅費、工讀費及雜支等。
 - B、提供參加研習人員膳宿費，膳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住宿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一仟四百元。

3、審查指標：

- (1)研習機構之形象及可運用資源（百分之三十）。
- (2)課程內容實務性及專業性（百分之三十）。
- (3)預期成效（百分之二十）。
- (4)例年辦理成效推廣（百分之二十）。

（三）服務式研習：

1、辦理方式及期間：

- (1)教師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原則下配合學期制，帶職帶薪至公民營機構研習，依其研習時間長短分為一個月以上至多一年。

(2)得由教師率同學生進行專題製作，亦得與技專校院教師共同研發，與企業共同擬定研發主題進行研習。

(3)鼓勵教師於研習結束後編撰實務教材或開授實務課程。

2、經費補助項目：補助代理教師費用或代課鐘點費。

3、審查指標：

(1)研習服務機構形象及可運用資源（百分之三十）。

(2)研習服務主題及內容之產業價值（百分之三十）。

(3)預期成果對教學之助益（百分之四十）。

4、學校、研習教師及公民營機構三者之間權利義務關係：

(1)教師以帶職帶薪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期間，由學校按月支付薪俸，年資及考核併計。

(2)教師需與研習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契約，並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3)教師應於研習期滿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所屬學校。

(4)參與本方案之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5)參加研習服務之教師每週工作時數（包括返校上課及赴公民營機構服務時間）應達四十小時以上。

(6)參加研習之教師其在留校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7)前小目規定，私立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經費補助，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案獲准補助後，各主管機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五；其餘第三級至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審查作業由本署組成審核小組審查各校申請案，必要時得請學校列席說明。相關審查指標內涵，本署另訂之。

五、作業時程及申請作業：

(一) 作業時程：

- 1、每年十一月下旬前：總召集學校辦理研習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事宜。
- 2、每年十二月下旬前：各校提暑假及寒假梯次申辦觀摩式研習及主題式研習計畫書及服務式研習計畫書。
- 3、翌年一月上旬前：審查各校寒假申辦觀摩式研習及主題式研習計畫書，並核定公告審查結果。
- 4、翌年一月中旬前：開放各校教師上網報名寒假梯次觀摩式研習及主題式研習。
- 5、翌年二月上旬前：審查各校暑假申辦觀摩式研習及主題式研習計畫書及服務式研習計畫書。
- 6、翌年二月下旬前：核定暑假申辦觀摩式研習及主題式研習計畫書及服務式研習計畫書，並公告審查結果。
- 7、翌年三月中旬前：開放各校教師上網報名暑假梯次觀摩式研習及主題式研習。
- 8、前七日所定作業時程實際辦理期間，以本署公告或函文時間為準。

(二) 申請作業：學校擬具計畫書，依本署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觀摩式研習及主題式研習：

- (1)依據及目標。
- (2)學校近三年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或研習現況。
- (3)學校選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及機構。
- (4)學校現有專任教師人數。
- (5)研習機構簡介。
- (6)研習課程或主題。
- (7)預期成果：應包括研習服務成果對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及對教學之助益及研習成果之推廣。
- (8)經費需求。

2、服務式研習：

- (1)依據及目標。
- (2)學校近三年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或研習現況。
 - A、學校選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及機構。

B、學校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於公民營機構專職服務年資超過五年或兼職年資超過十年）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3)研習或服務內容：

A、研習服務目標。

B、研習服務機構簡介。

C、研習服務課程或主題。

D、研習服務進行方式。

E、預期成果：應包括研習服務成果對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及對教學之助益等。

F、經費需求。

六、經費核結及成效考核：

（一）經費核結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核定執行計畫之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署辦理結案。成果報告之內容應含括研習服務主題、研習服務教師資料、研習服務機構介紹、研習服務對教師實務能力之提升、研習服務對教學及研究之助益等。

（三）核定執行計畫之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四）本要點實施後，本署應檢視年度辦理成效，以作為下年度繼續辦理參據。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職校教師赴研習機構研習

觀摩式及主題式研習教師遴選作業原則

一、依據學員遴選作業原則訂定積分審查標準，將教師任教科目、服務年資及上年度是否參加等條件換算成積分，以利各承辦學校初審作業。

(一)任教科目與研習課程是否相關由各校承辦人員認定，直接相關者50分，部份相關或同類群者20分，無相關者0分。

(二)服務年資：未滿2年者不給分，滿2年以上者，每滿一年2分，最多30分。

(三)學校推薦者20分，未推薦者不給分，每一梯每校以推薦2名為原則。

(四)上年度未報名者15分，報名未獲錄取者20分；連續2年報名未獲錄取者25分。

(五)教師參加研習後未依規定填寫研習線上問卷，隔年停權一年。

二、遴選優先順序說明：

(一)各承辦學校辦理初選時特別注意，依各校推薦報名之第一優先順序遴選，避免錄取順序與報名學校排定之優先順序不同。而為求公平將研習名額分配各校，第一順位人數超過研習名額再依積分決定錄取名單，避免爭議。

(二)各承辦學校研習名額，依遴選名額一覽表辦理遴選，除正取者外，另增遴選備取人員，遇缺遞補，以減少缺席率，提高研習效益。

(三)遴選優先順序考慮：

1.擔任與研習項目本科系為限。

2.遴選以各校推薦書優先順序之排名，擔任該專業科目或實習課程，且填寫教師登記證字號之教師為優先，避免錄取順序顛倒引起困擾。

3.服務年資。

4.上年度未曾參加或連續兩年以上報名而未獲錄取之研習教師優先遴選。

5.報名重複兩項以上研習項目之教師，以錄取一項研習為原則。

6.未填寫任教科別及非教師者，不予錄取。

7.如每一研習項目提供研習名額多而各校推薦人數少得放寬錄取限制。

※注意事項：

各類科承辦學校初選時請特別注意：

一、教師任教科目與研習項目無關者請勿遴選。

- 二、對去年報名參加無故缺席及有冒名參加之研習教師暫停兩年不得遴選，請假者一年內不得遴選。
- 三、請各承辦學校於初選時，完成網路圈選作業。
- 四、初選時為方便遞補重覆錄取時所刪除之名額，如該梯次報名人數足夠時，備取名單每梯次請遴選15名。
- 五、研習推薦書，研習梯次第一志願、第二志願均填寫梯次號碼者，表示該教師報名二個梯次以上，凡報名二個梯次以上者，則協調擇一錄取之，只填寫一個志願號碼者表示該教師只有報名一個梯次，「重複報名梯次」欄則空白。
- 六、請各承辦學校盡可能依作業原則遴選，以減少困擾。
- 七、相同類型研習課程，去年度已錄取教師，今年度不再錄取。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具有實際經驗，其專業或技術足以擔任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前項特殊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三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一)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三)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一) 甲級技術士證。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三)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四、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具有前項各款資格者，其歸屬之類、群、科及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聘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準用教師聘任程序，就符合前條規定資格者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未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學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預定任教之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及任課節數。

四、公開甄選程序資料。

五、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表。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請求其協助查核。

第 五 條 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

第 六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並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分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八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得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至與學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科目領域有關之業界，從事與其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研究等活動。

前項進修、研習或研究之方式、給假、條件、獎勵、費用之補助、應盡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

第 九 條 公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成績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私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成績考核，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

第 十 條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所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其他權益事項，由學校於教師聘約中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